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0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翁識傑

被　繼承人　馮樹中(亡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存在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被繼承人馮樹中生前曾簽發票面金額500,000元之本票，現尚有本金278,223元及利息尚未清償。惟被繼承人業於114年9月1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已拋棄繼承，致聲請人無法對遺產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本票影本、本票裁定影本及家事公告查詢等件為證。惟查，除被繼承人之子女羅珮綺前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4249號以函文准予備查之外，被繼承人尚有第二順位繼承人即

母親田碧桃已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而為承認繼承之表示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繼字第1882號裁定准許在案，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清單、親等關聯表及115年度司繼字第1882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，足認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，尚有繼承人存在且已為承認繼承之表示。是以，被繼承人既尚有繼承人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曾美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